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74
31 March 197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智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曾发表宣言（A/31/64，附件），以诽谤性的语句来表达其对智利丧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愤慨”，鼓动国际舆论提出抗议并要求立刻释放一切政治犯。

智利驻联合国代表团坚决拒绝该文件所载的指责，同时，它是根据智利政府所采前所未有的对话和合作的公开政策来予以拒绝的。

而且，智利代表团认为依靠诽谤并利用人权问题作为政治宣传的武器，不会促成人权方面的进展。相反地，它认为要促进人权就必须遵循通往不分国界地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世界的道路。

智利政府已提出明确证据，证明它已选择这条道路。它准许了很多智利公民和外国人离开国境，尽管其中有许多人曾武装起来以求在智利建立极权主义的专政；释放了千百依有效法律予以预防性拘留的人士；对依法判处徒刑者减为驱逐出境。同时，它又充分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得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已获解决；对于保证公正无私的一切组织都准予进入智利国境，享有绝对的行动自

* A/31/50.

由，其中包括一向并继续进行有效工作的国际红十字会。它素来同联合国合作，但是必须以尊重智利的国家主权并按《宪章》的规定对智利予以在法律地位上与所有会员国平等的待遇为条件。

智利政府还希望努力在人权方面建立一种切实可行、范围广大及其程序为强制性、自动性和非歧视性的系统，使得联合国可以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得到圆满的成果。它希望对于这个事项曾以各种方式表示关切的所有国家能够支持这个具体的倡议。

从这个角度来看，保加利亚的宣言只是一个新的、枉费心机的策略，旨在使为了国家集团利益正被利用的这个事项政治化，但是国际社会已决定把这一事项纳入完全客观的法律范畴。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议题有关的正式文件散发。

同样，请将这封信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以供讨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之用，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海军中将

(签名) 伊斯梅尔·韦尔塔·迪亚斯
